

##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增加、修改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。

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 会议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3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30。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7年3月13日—2017年3月14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9:30—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13日15:00至2017年3月14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

3、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磅先生

6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、 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22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14,837,24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109%。

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8 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14,173,09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8765%。通过网络参与投票的股东 14 名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4,1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# 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做出表决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614,801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2%；反对 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

同意 614,189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947%；反对 3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8%；弃权 611,5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1,55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95%。

### 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韩雯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14 日